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77,87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2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7,87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18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,8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